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01
02
03 原 告 楊永同
04 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
05 簡偉閔律師
06 周武榮律師
07 被 告 劉金連
08 林晏辰
09 林晏達
10 林尚程
11 林芃霆
12 鄒志忠
13 鄒苔珣
14 鄒介人
15 鄒嘉家

16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應由劉金連、林晏辰、林晏達、林尚程及林芃霆為被告林石
19 順之承受訴訟人；由鄒志忠、鄒苔珣、鄒介人及鄒嘉家為被告林
20 素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4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5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
26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
27 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
28 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68
29 條、第175條、第178條及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
30 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

01 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
02 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
03 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
04 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5 二、查本件被告林石順、林素瓊分別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
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宣判後上訴二審前之113年1月30日死
07 亡，有除戶謄本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
08 止，惟當然停止之事由係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因據為判
09 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已均經當事人辯論，本於其辯論之裁判，
10 本院自得就此部分如期宣判。又林石順之法定繼承人為劉金
11 連、林晏辰、林晏達、林尚程及林芄霆；林素瓊之之法定繼
12 承人為鄒志忠、鄒苔珣、鄒介人及鄒嘉家，有戶籍謄本可
13 佐，因渠等迄今均未聲請拋棄繼承，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
14 訟，揆諸前揭說明，林石順及林素瓊均已死亡，本院爰依職
15 權，裁定命林石順之法定繼承人劉金連、林晏辰、林晏達、
16 林尚程及林芄霆；林素瓊之法定繼承人鄒志忠、鄒苔珣、鄒
17 介人及鄒嘉家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林柏瑄